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 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建 議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將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MH，J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稼晉先生

陳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戴麟先生

黃錦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上，下述兩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該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能夠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既方便不願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又方便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海外股東。通過採用數碼技術，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更大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載列於我們發送給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派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屬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委派代表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兩位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兩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婉珊女士，*MH*，*JP*，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長遠發展計劃，亦領導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及推動創新的目標。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3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旗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專案小組(貿易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彼為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女兒以及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胞姐。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每月薪金另加住房補貼271,68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黃錦輝先生，6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亦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國際計算語言學學會(ACL)

董事會函件

會士(Fellow)、香港科技創新聯盟副主席兼秘書長。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頒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並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黃先生曾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辭任。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享有董事薪金每月20,000港元。彼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現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

附註：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婉珊女士，MH，JP、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珊女士，MH，JP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確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各項因素(如誠信、承擔、資歷、貢獻、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
- 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接受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以供董事會考慮。
- iii. 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信納退任董事符合上述各項後，彼等其後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完成對退任董事(即陳婉珊女士，*MH*，*JP*及黃錦輝先生)的審核程序。經審核後，提名委員會就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根據該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20%

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數目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的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任何證券後三十天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任何庫存股份外)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上市規則已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於上市規則發生相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

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5項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82,875,000股(除任何庫存股份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市規則已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於上市規則發生相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4項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買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並無察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有任何異常之處。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JP、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前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並無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鑒於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73	0.149
八月	0.160	0.133
九月	0.140	0.130
十月	0.190	0.132
十一月	0.148	0.131
十二月	0.140	0.1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0	0.121
二月	0.146	0.121
三月	0.151	0.126
四月	0.139	0.122
五月	0.140	0.118
六月	0.137	0.11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3	0.12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婉珊女士，*MH*，*JP*；及
 - (ii) 黃錦輝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之20%及(bb)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任何庫存股份外）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景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則除外）以便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獨立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8.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將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